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4號

原告 任掌珠

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

楊如芬律師

被告 賀琚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在本院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
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
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則顯